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安峯
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55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501057_senddoc1_1_prin (376550000A_11400550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更新「114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之國中小教案徵選」聯絡窗口之電子信箱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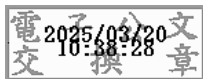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40053393號函(下稱前函，諒達)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057號函文辦理。

二、查前函說明三所列「臺北市立大學楊子嫻助理之活動電子信箱：『mgiele20@go.utapei.edu.tw』」一節，應更新為「mgi-ele20@go.utapei.edu.tw」，特此釐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03/20



1141140931